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塔城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）的（2023年塔城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硫酸锌、大量元素水溶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艾瑞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68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5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农用硫酸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535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8.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塔城市稼兴农资有

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08日

